

渝（綦）环准〔2025〕04号

重庆市綦江区綦伟建材厂：

你单位（联系人：李小伟，手机：1350***0995）报送的**免烧透水砖加工生产项目**由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花坝村7社**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新建，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花坝村7社，租用花坝村7社13户居民已建设好的厂房，占地面积约2330m²，均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本项目。年产透水砖共计约200万块（折合约15850吨/年，约15.85万平方/年）。劳动定员6人，1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1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周边农地农肥，不外排。**废气**：洒水抑尘。**噪声**：建筑物隔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固废**：装修垃圾主要包括装修时废木料、水泥、沙石、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碎玻璃等，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旱厕（10m³），做农肥，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的沉淀池（5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

雨污切换阀进入雨水收集池(30m³),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定期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区,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加强设备管理、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5000m³/h,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

3.噪声: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0m²,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卖;除尘灰清理收集后回用至生产中;不合格产品经铲车破碎后回用到生产。危废贮存点1间,建筑面积约5m²。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空压机废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区应远离火种、热源,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漆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禁烟禁火标识标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吸附材料。厂区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6.总量控制:颗粒物:0.007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

(盖章)

2025年1月2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古南街道办事处。
